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600601208691D	法定代表人	臧永兴
生产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 七一东路 948 号	生产周期	330 天
所属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联系电话	0312-5997631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铝合金汽车车轮及相关配件制造和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	生产规模		
铝合金轮毂	280 万只/年		
.....			

二、排污信息

水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监测方式	监测时间	排放总量(kg)	核定的排放总量(kg)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浓度限值(mg/L)	是否超标	是否需要缴纳排污费(税)	缴纳情况
综合废水排放口	经度: 115° 33' 49.75" 纬度: 38° 52' 27.19"	纳管	PH	7.75	自动+手工	2021.8.27	/	/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银定庄污水站进水水质标准限值 6-9	否	否	否
			COD	8.75	自动+手工	2021.8.27	1.4493	12.44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银定庄污水站进水水质标准限值 500	否	否	否
			氨氮	0.195	自动+手工	2021.8.27	0.0918	1.15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银定庄污水站进水水质标准限值 45	否	否	否

			总磷	2.265	手工	2021.8.27	0.0791	0.47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银定庄污水站进水水质标准限值 7.0	否	否	否
			总氮	19.375	手工	2021.8.27	1.8551	3.57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银定庄污水站进水水质标准限值 70	否	否	否
			SS	11.25	手工 (月度监测)	每月	/	/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银定庄污水站进水水质标准限值 190	否	否	否
			BOD ₅	6.35	手工 (月度监测)	每月	/	/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银定庄污水站进水水质标准限值 200	否	否	否
综合废水排放口	经度: 115° 33' 49.75" 纬度: 38° 52' 27.19"	纳管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9	手工 (月度监测)	每月	/	/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银定庄污水站进水水质标准限值 20	否	否	否

			石油类	ND.	手工 (月度 监测)	每月	/	/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银定 庄污水站进水水 质标准限值 20	否	否	否
--	--	--	-----	-----	------------------	----	---	---	--	---	---	---

备注：纳管企业排放总量是以排放口排放浓度来计算。核定的排放总量是指经环保部门许可的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	排放口位置	排放方式	主要/特征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监测 时间	监测 方式	排放总 量(kg/a)	核定的 排放总 量(kg/a)	执行的污染物排 放标准及浓度限 值 (mg/m ³)	是否 超标	是否 需要 缴纳 排污 费 (税)	缴纳 情况
DA001	经度：115° 33' 49.32" 纬度： 38° 52' 64.24"	排环境	颗粒物	3.87	2021. 8.28	手工	/	/	GB16297-1996表2 限值 120	否	是	是

DA002	经度: 115° 33' 49.50" 纬度: 38° 52' 22.69"	排环境	颗粒物	4.8	2021. 8.29	手工	/	/	GB16297-1996表2 限值 120	否	是	是
DA003	经度: 115° 33' 49.50" 纬度: 38° 52' 22.69"	排环境	颗粒物	3.07	2021. 8.27	手工	/	/	DB13/1640-2012 表 1、表 2 限值分别为 25、200、200	否	是	是
			二氧化硫	1.33			/	/		否	是	是
			氮氧化物	19.0			/	/		否	是	是
DA004	经度: 115° 33' 49.50" 纬度: 38° 52' 22.44"	排环境	颗粒物	4.23	2021. 8.28	手工	/	/	DB13/1640-2012 表 1、表 2 限值分别为 25、200、200	否	是	是
			二氧化硫	2.67			/	/		否	是	是
			氮氧化物	18.0			/	/		否	是	是
DA005	经度: 115° 33' 48.71" 纬度: 38° 52' 22.94"	排环境	颗粒物	3.23	2021. 8.27	手工	/	/	DB13/1640-2012 表 1、表 2 限值分别为 25、200、200	否	是	是
			二氧化硫	0.0			/	/		否	是	是
			氮氧化物	25.67			/	/		否	是	是

DA006	经度: 115° 33' 48.46" 纬度: 38° 52' 23.74"	排环境	颗粒物	4.63	2021. 8.29	手工	/	/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限值 120	否	是	是
DA007	经度: 115° 33' 48.20" 纬度: 38° 52' 25.75"	排环境	颗粒物	3.1	2021. 8.28	手工	/	/	DB13/1640-2012 表	否	是	是
			二氧化硫	7.0		手工	/	/	1、表 2 限值分别为	否	是	是
			氮氧化物	19.33		手工	/	/	25、200、200	否	是	是
DA008	经度: 115° 33' 47.38" 纬度: 38° 52' 24.13"	排环境	颗粒物	3.03	2021. 8.28	手工	/	/	DB13/1640-2012 表	否	是	是
			二氧化硫	0		手工	/	/	1、表 2 限值分别为	否	是	是
			氮氧化物	4.67		手工	/	/	25、200、200	否	是	是
DA009	经度: 115° 33' 48.60" 纬度: 38° 52' 26.65"	排环境	颗粒物	3.7	2021. 8.27	手工	/	/	DB13/1640-2012 表	否	是	是
			二氧化硫	4.67		手工	/	/	1、表 2 限值分别为	否	是	是
			氮氧化物	13.33		手工	/	/	25、200、200	否	是	是
DA010	经度: 115° 33'	排环境	颗粒物	3.6	2021.	手工	/	/	DB13/1640-2012 表	否	是	是

	48.64" 纬度:	排环境	二氧化硫	0	8.27	手工	/	/	1、表2 限值分别为 25、200、200	否	是	是
	38° 52' 26.83"		氮氧化物	22.67		手工	/	/		否	是	是
DA011	经度: 115° 33'	排环境	颗粒物	3.43	2021. 8.27	手工	/	/	DB13/1640-2012 表 1、表2 限值分别为 25、200、200	否	是	是
	48.60" 纬度:		二氧化硫	0		手工	/	/		否	是	是
	38° 52' 27.19"		氮氧化物	5.33		手工	/	/		否	是	是
DA012	经度: 115° 33'	排环境	颗粒物	2.8	2021. 8.28	手工	/	/	DB13/1640-2012 表 1、表2 限值分别为 25、200、200	否	是	是
	48.64" 纬度:		二氧化硫	0		手工	/	/		否	是	是
	38° 52' 27.62"		氮氧化物	0		手工	/	/		否	是	是
DA013	经度: 115° 33'	排环境	颗粒物	3.57	2021. 8.28	手工	/	/	DB13/1640-2012 表 1、表2 限值分别为 25、200、200	否	是	是
	47.81" 纬度:		二氧化硫	5.67		手工	/	/		否	是	是
	38° 52' 21.68"		氮氧化物	85.67		手工	/	/		否	是	是
DA014	经度: 115° 33'	排环境	颗粒物	3.8	2021. 8.28	手工	/	/	DB13/1640-2012 表 1、表2 限值分别为	否	是	是
	47.38" 纬度:		二氧化硫	0		手工	/	/		否	是	是

	38° 52' 21.58"	排环境	氮氧化物	10.0		手工	/	/	25、200、200	否	是	是
DA015	经度: 115° 33'	排环境	颗粒物	3.43	2021. 8.29	手工	/	/	DB13/1640-2012 表 1、表 2 限值分别为 25、200、200	否	是	是
	47.81" 纬度:		二氧化硫	0		手工	/	/		否	是	是
	38° 52' 21.68"		氮氧化物	0		手工	/	/		否	是	是
DA016	经度: 115° 33'	排环境	颗粒物	3.23	2021. 8.29	手工	/	/	DB13/1640-2012 表 1、表 2 限值分别为 25、200、200	否	是	是
	47.41" 纬度:		二氧化硫	0		手工	/	/		否	是	是
	38° 52' 20.86"		氮氧化物	0		手工	/	/		否	是	是
DA017	经度: 115° 33'	排环境	颗粒物	3.7	2021. 8.29	手工	/	/	DB13/1640-2012 表 1、表 2 限值分别为 25、200、200	否	是	是
	47.84" 纬度:		二氧化硫	7		手工	/	/		否	是	是
	38° 52' 21.83"		氮氧化物	22.67		手工	/	/		否	是	是
DA018	经度: 115° 33'	排环境	颗粒物	2.93	2021.	手工	/	/	DB13/1640-2012 表	否	是	是

	47.84" 纬度:	排环境	二氧化硫	7.67	8.29	手工	/	/	1、表2 限值分别为 25、200、200	否	是	是
	38° 52' 21.50"		氮氧化物	14.33		手工	/	/		否	是	是
DA019	经度: 115° 33'	排环境	颗粒物	3.9	2021. 8.29	手工	/	/	DB13/1640-2012 表 1、表2 限值分别为 25、200、200	否	是	是
	47.81" 纬度:		二氧化硫	0		手工	/	/		否	是	是
	38° 52' 21.14"		氮氧化物	16.67		手工	/	/		否	是	是
DA020	经度: 115° 33'	排环境	颗粒物	3.57	2021. 8.29	手工	/	/	DB13/1640-2012 表 1、表2 限值分别为 25、200、200	否	是	是
	47.77" 纬度:		二氧化硫	0		手工	/	/		否	是	是
	38° 52' 20.86"		氮氧化物	14.67		手工	/	/		否	是	是
DA021	经度: 115° 33'	排环境	颗粒物	4.57	2021. 8.28	手工	/	/	GB16297-1996 表2 限值 120	否	是	是
	47.77" 纬度:						/	/				
	38° 52' 27.44"						/	/				
DA022	经度: 115° 33'	排环境	颗粒物	4.97	2021. 8.27	手工	/	/	GB16297-1996 表2 限值 120	否	是	是
	48.13" 纬度:						/	/				
	38° 52' 23.77"						/	/				

DA023	经度: 115° 33' 48.35" 纬度: 38° 52' 22.12"	排环境	颗粒物	4.8	2021. 8.28	手工	/	/	GB16297-1996表2 限值 120	否	是	是
							/	/				
							/	/				
DA024	经度: 115° 33' 45.72" 纬度: 38° 52' 24.67"	排环境	颗粒物	3.7	2021. 8.29	手工	/	/	GB16297-1996表2 限值 120	否	是	是
DA025	经度: 115° 33' 46.98" 纬度: 38° 52' 20.24"	排环境	颗粒物	3.4	2021. 8.28	手工	/	/	GB16297-1996表2 限值 120	否	是	是
DA026	经度: 115° 33' 44.32" 纬度: 38° 52' 23.52"	排环境	非甲烷总 烃	8.79	2021. 8.30	手工+ 在线 监测	7.46606	28.83	DB13/2322-2016 表1表面涂装业限 值非甲烷总烃 30, 苯 0.5, 甲苯和二 甲苯合计 10	否	是	是
			苯	0.0188						否	是	是
			甲苯	0.275						否	是	是
			二甲苯	0.228						否	是	是
DA027	经度: 115° 33'	排环境	烟尘	2.77	2021.	手工	/	/	锅炉大气污染物	否	是	是

	42.91" 纬度: 38° 52' 20.51"		二氧化硫	0	8.27	手工	/	/	排 放 标 准 GB13271-2014 二 氧化硫 50; 颗粒物 20; 氮氧化物 150; 格林曼黑度 1	否	是	是
			氮氧化物	22.33		手工	/	/		否	是	是
DA028	经度: 115° 33' 42.91" 纬度: 38° 52' 20.71"	排环境	硫化氢	0.036	2021.	手工	/	/	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 0.33kg/h,4.9kg/h	否	是	是
			氨	1.15		8.29	手工	/		/	否	是

固体废物

废物名称	是否危险废物	处理处置方式	处理处置数量 (t)	处置去向	是否需要缴纳排污费 (税)	缴纳情况
污泥	是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0.86	河北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漆渣	是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6.634	河北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废活性炭	是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17	河北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废油	是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57	河北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废乳化液	是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45	河北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废油桶	是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28	河北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废油漆桶	是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99	河北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废酸碱桶	是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99	河北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废 VOCs 过滤棉	是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608	河北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污水站废液	是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14	河北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烟道铝灰	是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57	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UV 灯管	是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18	沧州冀环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铝灰	是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63.46	内蒙古华源天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否
废车轮	否	自行利用	5350.1	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否	否
铝屑	否	自行利用	19579.7	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否	否

废浇冒口	否	自行利用	16.84	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否	否	
除尘灰	否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4	保定市金泽福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否	否	
噪声（周边有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单位应当公开，其他单位自愿公开）							
厂界位置	噪声值（dB）		执行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dB）		超标情况	是否需要缴纳排污费（税）	缴纳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	55.3	53.3	65	55	否	否	否
南	55.8	52.4	65	55	否	否	否
西	56.1	52.5	65	55	否	否	否
北	57.3	54.2	70	55	否	否	否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设施类别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运时间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运维单位
水污染物	污水综合处理站	2019.7	800m ³ /d	达标排放，在线设施第三方运维	河北碧水天蓝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物	VOCs 治理设施	2018.4	26 万 m ³ /h	达标排放，在线设施第三方运维	中科华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					
				
噪声					
				
其他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单位	环评批复时间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验收单位	竣工验收时间	竣工验收文号
年产 2 万只铸造铝 合金锭及铸造 30 万 只汽车轮毛坯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保定市 环境保 护局	1998.4	-----	保定市 环境保 护局	2001.5.10	-----
新增 50 万只铝合金 轮毂进口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保定市 环境保 护局	2004.4.23	保环登 [2004] 09 号	保定市 环境保 护局	2009.8.25	保登验 [2009]6 号
新增 200 万只铝合 金轮毂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	保定市 环境保 护局	2004.5.24	保环书 [2004] 15 号	保定市环境保 护局	2008.5.19	环验 [2008] 35 号
新增 200 万只铝合 金轮毂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补充说明		-----	-----			

空压机余热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保定市北市区环 境保	2013. 10.16	保北环 [2013] 031 号	保定市 北市区 环保局	2014. 6.30	北环验 [2014] 018 号
高低压变电设施节 能技术改造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	保定市北市区环境 保	2013. 10.30	保北环 [2013] 034 号	保定 市 莲 池 区 环保局	2015. 10.13	保莲环验 [2015] 029 号
保定 市立中车轮制 造有限公司厂区改 造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	保定 市 北市区 环境保 护局	2015.3.24	保北环 [2015]013	保定 市 莲池区 环保局	2015.10.	保莲环验 [2015] 030 号
中水回用项目	保定 市 北市区 环境保	2008. 12 .29	保北环 [2008]129 号	保定 市 北市区 环境保	2009 . 10 . 28	环验[2009]062 号

	护局			护局		
高效节能铝合金熔炼炉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保定市 北市区 环境保 护局	2008.12.29	保北环 [2008]129 号	保定市 北市区 环境保 护局	2013.8. 29	北环验 [2013]030 号
高效铝合金车轮新产品研发试制车间 技术改造项目	保定市北市区环 境保护局	2013.12.23	保北环 [2013]033 号	保定市北市区 环境保护局	2015.10.13	保莲环 [2015]031 号
铝合金车轮氨气气密性检测技术改造项目	保定市莲池区环 境保护局	2016.12.26	保莲环 [2016]080 号	保定市莲池区 环境保护局	2019.6.5	保莲环验 [2019]03 号
污水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保定市莲池区环 境保护局	2019.6.28	保莲环 [2019]013 号	保定市莲池区 环境保护局	2020.1.16	保莲环验 [2020]003 号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部门	保定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备案时间	2020.4.30

主要内容	<p>3 环境风险分析</p> <p>3.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确定</p> <p>根据《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p> <p>3.2 潜在危险性评估、后果预测</p> <p>3.2.1 工艺废气超标排放环境危险性分析</p> <p>工艺废气超标排放，对区域空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p> <p>3.2.2 废水超标排放环境危险性分析</p> <p>废水超标排放，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p> <p>3.2.3 危险废物泄漏环境危险性分析</p> <p>危险废物废油、废油桶、废乳化液、废油漆桶、废酸碱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在线监测废液泄漏，对引起区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3.2.4 化学品泄漏环境危险性分析</p> <p>化学品钝化液（无铬）、脱脂剂泄漏，遇明火易发生火灾、爆炸，对引起区域大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3.2.5 天然气泄漏环境危险性分析</p>
------	---

管道中天然气一旦发生大量泄漏，不仅可能造成燃烧爆炸，而且可能造成区域大气环境污染。

3.2.6 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环境事件危险性分析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引发的次生环境事件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3.3 环境风险目标确定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按危险性程度确定环境风险目标为：

①号目标：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

②号目标：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

③号目标：危废间

④号目标：库房

⑤号目标：管道

3.4 事故类型

根据公司的运行特点，引发环境事件的潜在风险事故类型为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废气超标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水超标排放、危险废物泄漏，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及爆炸，输送管道中的天然气泄漏、火灾及爆炸。

4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公司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工作。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办公室，必要时可以在现场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应急技术工作组、设备抢修工作组、后勤保障工作组、环保监测组、现场处置组，共 6 个专业组别，具体承担各项事故救援、处置及保障等工作。

公司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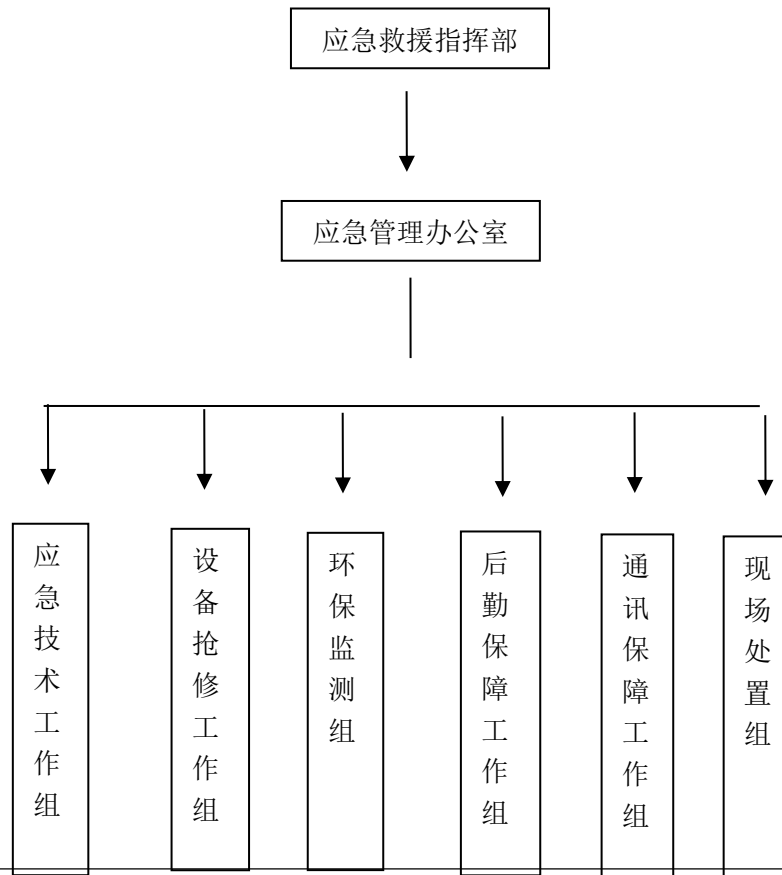


图 4-1 企业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图

4.2 组织职责

4.2.1 应急救援指挥部

应急救援指挥部是公司应急组织体系的最高指挥机构，负责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指挥、管理工作。

人员组成如下：

总 指 挥：宋照义

联系方式：13932221538

主要职责如下：

- (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
- (2) 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交由上级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和备案；
- (3) 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队伍；
- (4) 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的建设，以及应急处置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污染物的物资储备；
- (5) 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内部相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

<p>(6) 负责组织预案的更新;</p> <p>(7)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和终止;</p> <p>(8) 确定现场指挥人员;</p> <p>(9) 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p> <p>(10) 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和应急队伍的调动;</p> <p>(11) 及时向上级环保主管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具体情况,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增援请求,并向周边单位通报相关情况;</p> <p>(12) 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门或政府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故处理。配合政府部门对环境进行恢复、事故调查、经验教训总结;</p> <p>(13) 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p> <p>(14) 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培训和应急预案的演习,负责对员工进行应急知识和基本防护方法的培训。</p> <p>4.2.2 应急管理办公室</p> <p>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应急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设在办公室,人员组成如下:</p> <p>负责人: 张继敏</p> <p>联系方式: 13832209030</p>
--

成 员：赵澜涛、何常青、李峻

24 小时接警联系电话：0312-5997654

主要职责如下：

- (1) 负责协调落实指挥部应急管理工作决策部署和议定事项；
- (2) 督促检查应急管理有关工作的落实情况；
- (3) 综合协调公司内外的应急沟通、联络以及宣传、发布等工作；
- (4) 履行预案管理和信息汇总等职责；
- (5) 组织编制年度应急管理工作计划和总结；
- (6) 负责组织制定与完善应急预案；
- (7)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应急宣传和培训；
- (8) 负责建立公司应急管理数据库，掌握应急保障物资的储备工作情况；
- (9) 负责或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分析。

4.2.3 现场应急指挥部

遇突发事件时，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是应急需要临时成立的机构。人员组成如下：

总指挥：总经理

成 员：有关部门负责人

现场应急指挥部设在办公室，电话：0312-5997654

4.2.4 应急技术工作组

应急技术工作组由公司生产技术部门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赵澜涛、陈丽颖

移动电话：13803275016、13930867328

组员：王新欢、候雅亮、闫保明、石猛、崔思光、李桐

主要职责如下：

- (1) 审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其正确性和具有可操作性；
- (2) 研究判断突发事件的现状和趋势，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急准备和应急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工作建议，并参与指挥；
- (3) 发生事故时，积极为设备抢修和运行恢复提供技术支持；
- (4) 发生重特大生产事故时，参与事故调查，分析事故原因，为事故处理提供技术支持；
- (5) 根据环境污染的监测数据提供技术支持，为应急救援指挥部制定相应对策提供依据；

(6)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4.2.5 设备抢修工作组

现场抢险组接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的处置工作。

组 长：何常青

移动电话：13784280335

主要职责如下：

- (1) 执行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应急指令；
- (2) 收集现场信息，组织排查并切断污染源；
- (3) 负责组织抢修人员、落实抢修材料和设备，完成抢修任务；
- (4) 按照预案制定的程序，针对事态发展制定现场应急方案，在最短时间内控制事故蔓延。
- (5) 掌握机组运行状态，正确下达各设备恢复的应急操作命令，在职责范围内指挥事故处理，控制事故范围，有效防止二次污染事故的发生。
- (6) 负责将事故处理过程、结果及有关情况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汇报。

4.2.6 后勤保障工作组

组 长：杨涛

移动电话：13513325521

主要职责如下：

- (1) 负责协调事故应急的医疗抢救工作和应急监测工作。
- (2) 负责各种应急药品的储备、供给以及伤病的防控。
- (3) 负责与当地较大的医疗机构进行联络，及时获得相应支持，确保伤员及时得到救治和处理。
- (4) 负责应急事件处理过程中车辆的调配，及时与市区交通管理部门沟通，疏导交通，保障应急救援车辆安全、及时到位。
- (5) 负责安排应急指挥办公场所，提供办公场所所需物品，负责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的饮食供给。
- (6) 协助事故调查组，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相关的善后工作。
- (7) 负责事故应急处理物资（含消防物资、防汛物资）的购置、储备和未出库时的日常保管维护。
- (8) 及时采购和提供事故处理所需的各种备品配件。

4.2.7 通讯保障工作组

组 长：李峻

联系方式：15930235612

主要职责如下：

- (1) 执行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应急指令。
- (2) 根据指挥部的指示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宣传报道工作。
- (3) 负责突发事件中通讯通道、通讯设施故障的处理与抢修工作，保障通讯通道畅通及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 (4) 负责向应急指挥现场提供相应的通讯设备。
- (5) 负责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应急保卫、疏散、抢救或灭火抢险工作，负责消防物资的核查、统计工作，负责厂内车辆交通管理工作；
- (6) 负责做好与公安机关、消防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外部联络工作；
- (7) 负责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汇报有关突发事件应急保卫、抢救或疏散工作进展情况。
- (8) 负责事后人员伤亡、设备损坏、财产损失等情况的调查、统计汇总和善后处理；
- (9) 确定事件后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的措施；
- (10) 向保险公司进行索赔。
- (11) 负责事故发生后，按照国家政府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参与或牵头进行事故调查。
- (12) 事故调查应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以及“四不放过”的原则，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地查清事故经过、具体原因、恢复情况、事故损失、事故责任等，提出防范措施和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 (13) 负责将事故调查结果及时准确地向事故应急指挥部汇报，并监督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4.3 应急设施（备）与物资

厂内拥有事故应急设施和充足的物资。如医疗救护器材及药品、消防设施、应急交通工具。应急设施和物资见附件。

5 预防与预警

公司应加强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监控和预测分析，应急指挥中心建立预防预报系统，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5.1 预防工作

定期开展对公司环境风险源的检查评估工作，掌握环境风险源的变化、分布和规模，掌握各装置和风险源的底数、风险物质的技术信息和理化特性，提出和更新相应的风险防范和应对措施。

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和责任制度，强化管理，落实责任，突出环境风险意识。建立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风险排查体制，制定《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和《环境风险排查及隐患整改制度》，强化日常巡回检查和风险排查，各项检查要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发现问题、隐患要立即整改。

公司制定《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应急和培训制度》，按计划和制度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培训，对培训内容进行定期考核。

结合风险源评估和发生的案例，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场景假设和模拟分析，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在设计及建设时已考虑了环境风险问题：

（1）超标废气

按废气治理装置编制规范的操作规程，定期对废气进行检测。

(2) 超标废水

按废水治理装置编制规范的操作规程，定期对在线设备进行比对。

(3) 危险废物贮存：

危险废物废油、废油桶、废乳化液、废油漆桶、废酸碱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在线监测废液全部放置在具有防风、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的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为砖混结构，设有围堰，并设有防止泄漏的设施。

(4) 化学品的贮存：

化学品（钝化液（无铬）、脱脂剂）全部放置在具有防风、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的库房，砖混结构，设有围堰，并设有防火和处置泄漏的设施。

(5) 天然气管道

天然管道材质符合要求，并设置有标识、设有防火喝处置泄漏设施，安装天然气泄漏警报器。

(6) 制度和装备保障

制订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的事故。

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异常情况或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另外还应说明与事故处理人员有关的安全问题。

操作人员应定期进行安全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识别事故发生前的异常状态，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为了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防患于未然，必须按照安全环保检查制度，公司每季度组织检查一次，以查思想、查制度、查记录、查隐患为主要内容。加强设备管理，使设备状况保持良好、安全运行周期长、检修量小、事故隐患少。搞好设备管理的手段有：

- ①贯彻计划检修，提高检修质量，检修实行责任到人；
- ②对于超期服役的设备或不符合现行法规规定的设备，一方面加强检测和检查，另一方面要有计划地安排更新换代；
- ③设备的安全附件和安全装置要完整、灵敏、可靠、安全好用，同时要注意选用先进、可靠性好的设备逐步取代老式的设备。

为了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防患于未然，必须按照安全环保检查制度，公司每季度组织检查一次，以查思想、查制度、查记录、查隐患为主要内容。

在安全培训的基础上，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如发放口罩、工作服、胶鞋、手套等。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公司配备手提式灭火器。消防器材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人人掌握消防知识。

5.2 风险源监控

为了及时掌握危险源的情况，对危险事故做到早发现早处理，降低或避免危险事故造成的危害，必须建立健全危险源监控体系，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现场应急指挥部、各专业组单位、各岗位检查公司重点环境风险源贮量，检查易发生事故部位及隐患挂牌部位的设施状况措施落实情况。
- (2) 卫生防护及环保设施，要设置专人负责进行定期检查，正常情况下，4小时进行一次巡回检查。检查内容主

要有备用设备、防护用品等。

(3) 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由专人负责进行定期维护,减少因故障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正常情况下,4小时巡检1次,如遇极端天气加大巡检频率。检查内容主要有备用设备、防护用品等。

(4) 应急设备和物资设置专人负责,公司的应急物资应该有防护用具等。

在日常的巡视、检查中一旦出现上述任何一个风险源或设备异常,或风险防范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并可能引发较大环境事件时,应及时报告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发出风险预警。

5.3 风险源预警

5.3.1 预警分级

当发现有可能发生废气超标排放、废水超标排放、危险废物泄漏、化学品及天然气泄漏、火灾等事故隐患时,当班人员利用一切通讯手段报告值班负责人,值班负责人接到报警后,应迅速向应急指挥中心报告,根据情况进行预警。

根据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发生的部位、事故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对应危险源分级内容,将该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由低到高依次分为二级:黄色预警(II级)、橙色预警(I级)。

黄色预警(II级):废气超标排放对区域空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废水超标排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危险废物泄漏、化学品及天然气发生泄漏。

橙色预警(I级):橙色预警为化学品及天然气发生大量泄漏,并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大气污染并伴随有毒有害物质逸散。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急指挥中心认为达到其它级别的预警条件,预警需要升级或降级的,可进行预警级别调整。当预警信息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内频繁波动时,按高级别预警执行。

5.3.2 预警信息发布

通过对风险源和生产系统各环节的日常巡检、专项检查、定期检查以及相关监测、监控和评估，发现以下预警信息后，现场人员及时上报：

- (1) 废气超标排放；
- (2) 废水超标排放；
- (3) 废油、废油桶、废乳化液、废油漆桶、废酸碱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在线监测废液发生泄漏；
- (4) 钝化液（无铬）、脱脂剂泄漏；
- (5) 天然气发生泄漏。

预警信息发现人员及时向班组长报告，班组长向车间主任报告异常情况，车间主任立即进行研究分析，采取调整措施，派人员赴现场实际检查。如发现异常情况确实存在，并有可能进一步发展为突发环境事件时，要及时向上级领导及应急指挥中心值班领导报告。

一旦出现任何一个风险源或设备异常，或风险防范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时，及时发出风险预警。

5.3.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现人员迅速上报至班组长，班组长经核实确认后，迅速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同时上报主任与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中心判断事件班组可控，则要求班组迅速妥善处置，不发布预警信息。

主任接报后，立即进行核实，若发现废气超标排放对区域空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或废水超标排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或危险废物泄漏、化学品及天然气发生泄漏，应急指挥中心发布黄色预警；若发现化学品、天然气发生

大量泄漏，并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大气污染并伴随有毒有害物质逸散，则上报保定市莲池区生态环境局，应急指挥中心发布橙色预警。

应急指挥中心领导接报后，立即进行核实，若发现异常确实存在且厂区内能够控制，则应急处置完毕后解除预警。

公司按照如下程序启动预警行动：

- ① 应急指挥中心向各应急救援小组下达预警指令。
- ② 各应急救援小组接到预警指令后，安排人员备勤值班，通知其他应急人员和应急救援队伍待命。
- ③ 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准备应急物资发送。
- ④ 检查环境风险源，必要时停止运营。针对重大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⑤ 各应急救援小组检查易发生事故部位设施状况措施落实情况。
- ⑥ 现场处置人员及时赶至现场，阻止环境风险源恶化。

预警分级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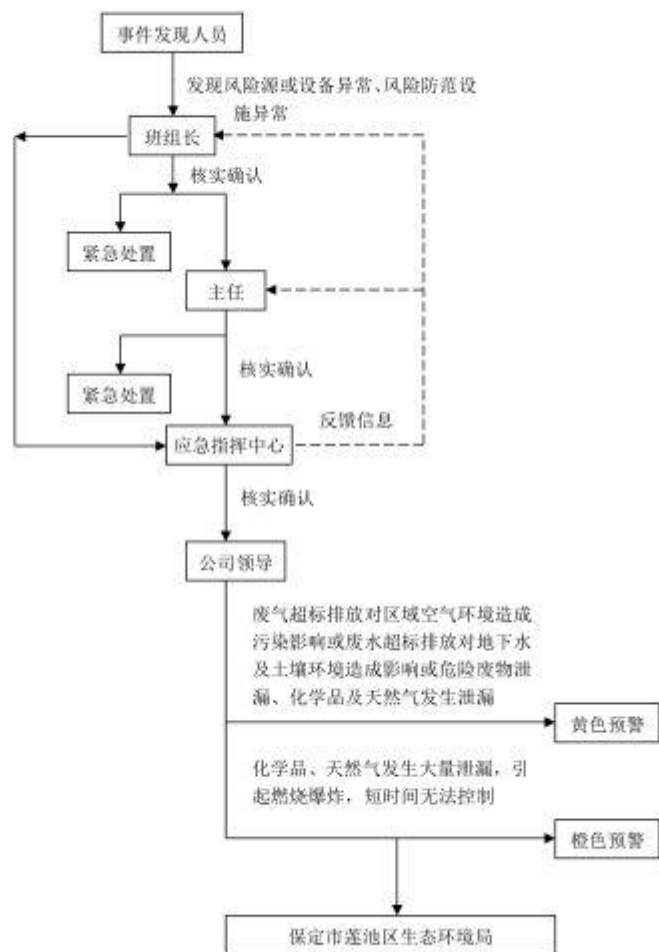


图 5-1 预警分级流程图

5.4 预警解除

上述引起预警的条件消除和各类隐患排除后，应急指挥中心宣布解除预警。

6 应急响应

6.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国家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分级标准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2 公司环境应急响应分级

按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达不到《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分级标准，将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 2 级。

各级响应级别启动条件如下：

1 级响应：当公司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例如化学品、天然气发生大量泄漏，并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大气污染并伴随有毒有害物质逸散。事故发生后上报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立即启动相应的预案，并上报保定市莲池区生态环境局。

2 级响应：当公司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废气超标排放对区域空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或废水超标排放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或危险废物泄漏、化学品及天然气发生泄漏。事故发生后上报应急指挥中心，总指挥立即启动相应的预案。

根据事态发展，一旦事故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更高一级应急预案。

6.3 应急响应程序

根据预警级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程序，应急响应程序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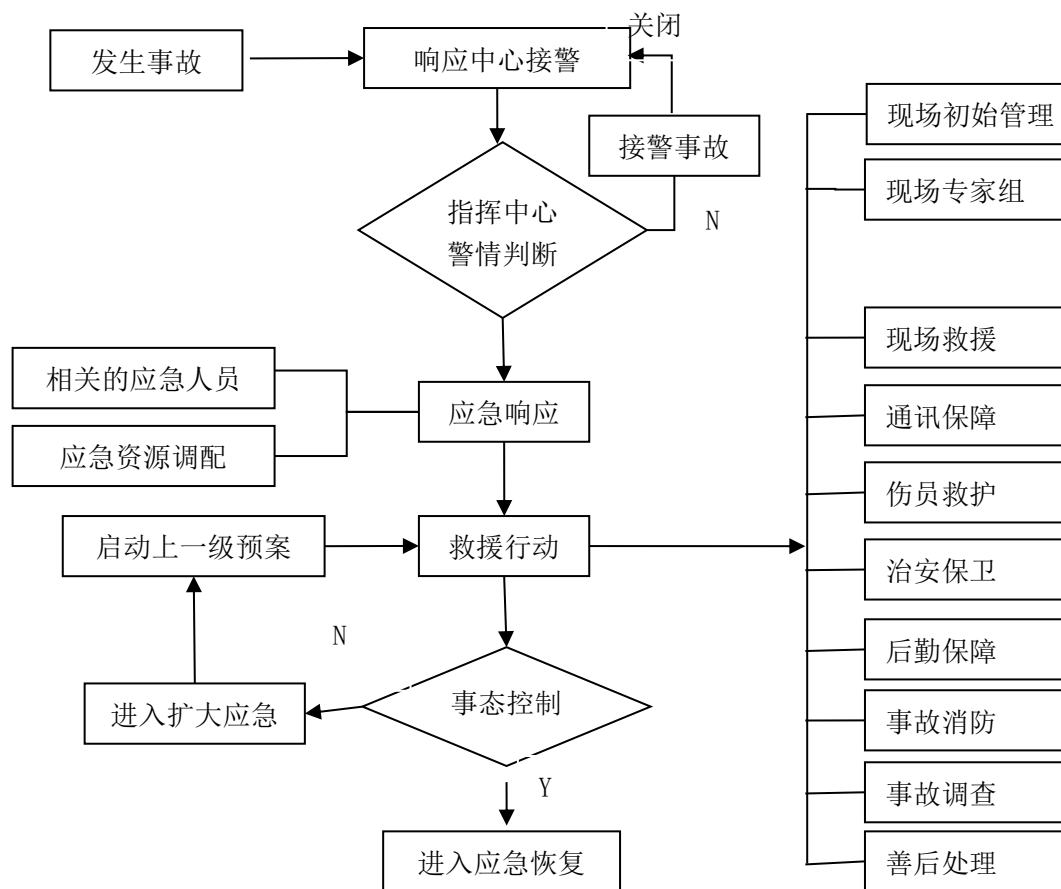


图 6-1 应急响应程序

6.3.1 接警与上报

公司现场工作人员或其他值班人员发现厂区任何一个风险目标或生产环节发生异常或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报告公司值班领导,公司值班领导向应急总指挥报告,应急总指挥根据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报告电话: 13932221538 (应急总指挥)

6.3.2 启动预案

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时,同时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 (1) 应急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迅速向应急总指挥报告,通报情况。
- (2) 及时形成通讯网络,保障调度指挥,通知成员赶赴事故现场。
- (3) 应急指挥中心根据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原因和事故情况启动专项应急预案,同时根据本预案分级响应条件下达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指令。
- (4) 应急指挥中心通知、调配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

6.4 应急准备

应急行动展开之前的准备工作,包括下达启动预案命令、召开应急会议、各应急组织成员的联系会议等。

- (1) 指令应急小组进入应急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 (2)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3)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4) 对确定的危险源及时告知专家组组长，并进行安全技术方面的交流，做出应急决策。

7 应急处置

7.1 处置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保证生命安全；
- (2) 从源头上控制污染，避免或减少污染扩大；
- (3) 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
- (4) 服从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保护好要害部位，防止事故扩大。

7.2 环境目标优先保护次序

环境保护目标和次序依次为：厂区人员、附近保护目标、区域大气、土壤和地下水。

7.3 现场处置措施

现场处置措施见表 7-1。

表 7-1 现场处置措施

序号	事故类型	处置措施	响应等级
1	废气超标排放	停产检修。	2 级/黄色

	2	废水超标排放	关闭阀门、检修达标后排放	2级/黄色
	3	危险废物发生泄漏	隔离泄漏区，将泄漏的危险废物清理回危废暂存间。	2级/黄色
	4	化学品发生泄漏	切断附近所有火源，隔离泄漏区，应急人员穿防静电服，携带呼吸机，将泄漏的化学品收集。	2级/黄色
	3	天然气发生泄漏	首要任务是切断附近所有火源，隔离泄漏区，应急人员穿防静电服，携带呼吸机，关掉阀门，切断气源。	2级/黄色

	4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大气污染并伴随有毒有害物质逸散	<p>迅速启动公司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进行现场处置，同时按下列步骤采取行动。</p> <p>(1) 切断储罐区电源。</p> <p>(2) 查明风向，由公司领导清点人数，组织现场无关人员的防护自救，立即沿上风向疏散人员。进行现场隔离，确定并封锁受污染区域。</p> <p>(3) 现场暂时留守人员要加强现场个人防护，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p> <p>(4) 燃烧、爆炸处理：现场人员在安全防护距离以外采用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灭火毯在上风向灭火，并拨打119呼叫政府专业消防队伍；严禁使用水直接扑救，以免水激飞溅油品扩大着火、爆炸范围。</p> <p>(5) 如有人员中毒受伤，由消防或医院医生采取有效措施后，进入现场抢救。</p> <p>(6) 根据现场当时风向等气象情况，确定警戒和疏散范围，并迅速发出有害气体逸散报警，在事件波及区域外界出示现场警示布告，提醒民众注意事项。</p>	1级/橙色	
--	---	----------------------------	--	-------	--

			<p>(7) 迅速通报应急指挥中心或疏散影响范围内和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周边单位和居民。在疏散、撤离路线上设立路标及岗位,指明撤离方向和安全地带位置。</p> <p>(8) 配合政府部门做好相应救援工作。</p>		
--	--	--	---	--	--

7.4 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7.5 污染消除与评估

7.5.1 污染消除

在应急总指挥指挥下，组成污染清理小组，对事故现场进行污染清理。

7.5.2 污染评估

在应急总指挥指挥下，组成事故调查小组，评估现场污染状况，调查事故发生原因，研究制定处置和防范措施，同时评估现有预案的适用性并研究修订相关内容。

8 应急终止

8.1 应急终止条件

当对发生事故进行一系列处理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乃至尽量低的水平。

8.2 应急终止程序

(1) 各专业队伍依次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以及现场当前状态，包括人员伤亡情况、设备损失情况、环境污染情况等。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情况确认终止时机，宣布终止环境安全应急响应。

(2) 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组织保护现场，组织事故调查取证。

(3) 经现场应急指挥部向保定市莲池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报告应急终止，将疏散的人员撤回。

(4) 经现场应急指挥部决定，通知本单位撤离人员返回各自岗位。

(5) 应急指挥中心对紧急救援工作进行总结、上报。

(6) 组织好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处理好善后工作。

(7) 公司指导事故岗位按照工艺条件恢复运营。

应急终止的信息，应以手机短信、电话、书面或其它有效方式通知到参加应急救援的单位、机构和人员以及周边政府、单位和居民。

8.3 应急终止后行动

(1) 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或本公司有关部门查找事件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 (2) 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重大、较大环境事件总结报告，于应急终止后上报；
- (3) 根据实践经验，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 (4)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 (5) 后勤保障与治安组应增补应急物资使之满足下次应急需要。

9 报告与信息发布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响应应在 1 小时内向保定市莲池区生态环境局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初报从发现事件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9.1 初报

从发现事故后起 1 小时内上报，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直接派人等方式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经济损失、人员受害等初步情况。

9.2 续报

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立即上报，可通过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在速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和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9.3 处理结果报告

在事故处理完后立即上报。报告应采用书面形式，主要内容包括：在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

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9.4 与周边居民和单位信息联络方式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告之周边居民和单位，在一小时内以电话或专人通知的方式将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危害程度、发生部位等情况告之。当公司救援力量不足时，向周边居民和单位进行请求紧急人力支援或物质支援。

9.5 信息搜集与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为了让社会了解客观事实真相，防止不利于公司和社会安定的谣言和信息产生、流传，应立即开展信息搜集工作，并及时向保定市莲池区生态环境局报告，由保定市莲池区生态环境局通报发布准确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9.5.1 信息发布总体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发布工作，从整体工作大局出发，要有利于维护相关民众切身利益，有利于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有利于维护和恢复公司和社会正常的生活、生产秩序，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及时、准确地做好信息发布的相关准备工作，在保定市莲池区生态环境局的领导下，主动配合和引导做好各类信息新闻发布的准备工作。

9.5.2 信息工作执行部门

公司办公室负责具体的信息搜集与信息发布的准备工作。公司应急总指挥授权办公室负责拟发布信息的审定工作。公司拟发布信息内容按要求报告保定市莲池区生态环境局，由保定市莲池区生态环境局进行信息发布。

9.5.3 信息搜集及发布时限要求

信息搜集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立即展开。互联网信息发布应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4 小时内做好随时发布的相关准

备工作；其它媒体及新闻发布会的信息发布应在 12 小时内做好随时发布的相关准备工作。

10 后期处置

应急行动结束后，公司要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工作主要包括：人员安置及损失赔偿、经验教训总结及应急方案改进等内容。

10.1 人员安置及损失赔偿

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工作，对全公司员工做好精神安抚工作，对受伤严重人员继续治疗，并及时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赔偿事宜。以保证公司人心稳定，快速投入正常生产。

10.2 环境污染事件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现场清理，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并配合保定市莲池区生态环境局对环境污染事件中的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10.3 事故调查报告和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公司在进行现场应急的同时，就要抓紧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工作，全面收集有关事故发生的原因，危害及其损失等方面的证据和资料，必要时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鉴定，对于涉及刑事犯罪的，应当请求公安司法部门介入和参与调查取证工作。

现场应急处理工作告一段落后，由应急指挥中心根据调查取证情况，依据相关制度，拟定追究事故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的意见，报法人审批，对于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突发环境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应急指挥中心认真分析总结事故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根据调查所获得数据，以及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填写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以书面形式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

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最终形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及时上报保定市莲池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11 应急保障

11.1 应急救援保障

(1)人力资源保障：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突发环境应急知识，能够掌握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保证在突发事故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等现场处置工作。

(2)为保证在事故发生后，迅速准确地处理事故，减少事故损失，平时必须做好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落实安全责任制和各项制度。

(3)健全应急救援组织。救援指挥部成员和救援人员应按照专业分工，本着专业对口，便于领导和开展救援原则，健全组织、落实人员。按照任务分工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器材准备工作，包括必要的通讯、报警、抢修、消防、气防、安全防护等器材及工具。

(4)应急救援物质由专人保管，禁止挪做它用，并定期检查保养，保持良好状态。

(5)定期组织救援训练和学习。应急组织机构各部门应分别按专业分工每年进行应急训练，提高救援人员指挥水平和救援能力。

(6)全公司职工应进行经常性的化学救护常识教育，熟练使用各种气防、消防器材，组织职工进行自救互救方法的培训和训练。

(7)值班制度：建立公司干部昼夜值班制度。

(8)检查制度：制定生产巡查制度，对重力沉降室、喷砂布袋除尘器、危废暂存间、储罐区等重点部位按照规定的路

线 4 小时进行一次巡回检查；定期检查应急救援工作落实情况及器材维护保管情况。

11.2 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

公司应急物资和装备保障清单详见附件 6。

11.3 通信保障

各级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分队间的联络畅通。

(1) 设置值班室，设置 24 小时值班电话，设置专人值班，不许空岗。线路有专人负责检查、修理，保证通讯畅通。值班电话：0312-5997654。

(2) 公司各岗位负责人和突发环境应急组织机构的每个成员配备移动电话一部，保证随时处于开机状态，有能力提供突发应急状态下的通讯保障。

(3) 与政府应急管理等单位建立通讯联系，达成相关协议，做到应急即到。

11.4 报警、通讯联络系统

公司事故警报信号：鸣笛。

公司应急指挥中心设在公司办公室，电话：0312-5997654。

六、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主要内容

一、企业基本情况

保定市立中车轮制造有限公司创建于1995年6月，位于保定市工业园区，七一东路南侧，科苑大街东侧。现有铝合金车轮年产能280万件。生产工艺均分为五个阶段：铝液准备阶段、铸造阶段、热处理阶段、机加工阶段和涂装阶段。

一、废水

废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出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保定市银定庄污水处理厂，污水站设计处理规模为800m³/d。排放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且同时满足保定银定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500mg/L，BOD₅≤200mg/L，SS≤190mg/L，TN≤70mg/L，TP≤7mg/L）。

二、废气

①模具喷砂废气经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2根，DA001、DA002）

②模具预热炉排放的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新建炉窑标准。（2根，DA003、DA004）

③熔铝炉排放的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新建炉窑标准。（1 根，DA005）

④铝渣处理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 根，DA006）

⑤热处理炉排气筒排放的烟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新建炉窑标准。（14 根，DA007~DA020）

⑥抛丸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3 根，DA021、DA022、DA023）

⑦去毛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2 根，DA024、DA025）

⑧喷漆、烘干室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 根，DA026）

⑨燃气锅炉烟气，经 10m 排气筒排放；满足冀气办 177 号文件标准标准。（1 根，DA027）

⑩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经一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恶臭气体排放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1 根，DA028）

三、噪声

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厂内含油废物、废乳化液、废漆渣、废漆料集中收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

企业自行监测为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手工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

自行监测方案

表 1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监测频次	采样方法
1	有组织废气	燃气蒸汽锅炉排放口 DA027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SO ₂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1次/年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次/年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次/年	每分钟观测4次，每次观测约15秒，连续观测时间不少于30分钟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DA002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DA003 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1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1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1	有组织废气	DA004 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1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1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DA005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1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1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DA006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次/年
DA007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氮氧化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	1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				

				物	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少 3 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有组织 废气	DA008 废 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DA009 废 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DA010 废 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1	有组织 废气	DA011 废 气排放口	氮氧化 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 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 收法 HJ 692-2014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 少 3 个
			二氧化 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 少 3 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 少 3 个
		DA012 废 气排放口	氮氧化 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 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 收法 HJ 692-2014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 少 3 个
			二氧化 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 少 3 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 少 3 个
	DA013 废 气排放口	氮氧化 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 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 收法 HJ 692-2014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 少 3 个	
		二氧化 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 少 3 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 少 3 个	
	DA014 废 气排放口	氮氧化 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 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 收法 HJ 692-2014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 少 3 个	
		二氧化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	

		1	有组织 废气		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少 3 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DA015 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DA016 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DA016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DA017 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DA017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 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 3 个
					DA018 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1 次/年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1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1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DA019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1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DA020 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1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DA02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DA022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DA023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次/年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	有组织废气	DA024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四版)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1次/年	非连续采样 至少3个		
				苯	环境空气 硝基苯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738—2015	1次/年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代替 GB/T 14677-93	1次/年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代替 GB/T 14670-93	1次/年			
			点位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依据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许可执行标准限
			厂界四周(厂界外1米、高度1.2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米)	厂界噪声	每季一次	昼间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七、对职工进行的环境保护培训状况

对职工 进行的 环境保 护培训 状况	每年对职工进行环保相关内容培训,如突发应急演练, 环保知识讲座。通过微信等形式学习环保文件等。
--------------------------------	---

八、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p>其他应 当公开 的环境 信息</p>	<p>无。</p>
-----------------------------------	-----------

填表说明：

- 1、 排放口编号或名称应与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一致，排放口位置为排放口所在的经纬度，排放方式为纳管或排环境，排放浓度为最近一次监测数值，监测方式为手工或自动，排放总量为最近一次的年度实际排放总量，核定的排放总量为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的核定排放总量或环评批复上允许的排放总量。
- 2、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作为环境保护设施的组成部分，应在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中予以公开，并在处理能力中填写监测指标。
- 3、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依法可以不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